

证券代码：839940

证券简称：海辰华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天津海辰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天津海辰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配合公司经营发展要求及战略规划，经审慎研究决定，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公司已于2019年7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并提请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2019年7月2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拟于2019年8月9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定为2019年8月2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特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辰华，证券代码：839940）自2019年8月5日开市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公司预计股票恢复转让日期不晚于2019年11月4日。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相关终止挂牌工作，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延期暂停转让。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海辰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日